

大學叢書

比較憲法

上册

王錢
世端
杰升
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大 學 叢 書

比 較 憲 法

上 冊

王 世 杰 · 錢 端 升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版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增訂第三版(增訂四版)

(32開平裝)

大學叢書

比較憲法上冊

續版手工紙

定價國幣二元二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

王世杰
錢端升

發行人

王雲五
重慶白象街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印刷廠

發行所

各埠
商務印書館

初版序

這部書是著者於過去五六年間，在北京大學講授比較憲法時編纂的。在這篇序言中，著者並無多語要說；所要說的，只有幾句關於本書的態度和方法的話。

本書的態度，是陳述的，不是批評的。本書之所陳述，誠然不以列國憲文的意義，或列國政制的内容為限，而往往涉及諸種政制的理論。然本書標舉理論之時，大率舉贊成和反對兩方的見解。而且往往僅於陳述兩方見解而止；陳述而外，極少附以評斷，或已見。蓋政治制度大都含有時間性與地域性，抽象的評斷，不流於偏狹，即不免失之膚淺；非但無益，且有障礙他人思想之虞。

就方法說，西籍中關於比較憲法之著作，通常俱係擇取若干國家，分別說明各該國憲法的内容。這自然也是一種比較方法。這種方法，並且可使我們對於幾個特定國家的憲政組織，得到整個的觀念。但是我們如果採用這種方法，所需的篇幅必然甚鉅；否則我們所選擇的國家只能限於極少數的國家；我們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法，亦俱難給以完滿的說明；其結果，仍不過給予讀者一些浮泛的與破碎不全的知識而已。以故本書内容的分類，不以國別為標準，而以現代一般憲法上所規定之問題為標準：在各個問題之下，本書將推述列國憲法上或法律上諸種不同的規定，以及學者間諸種不同的意見；即十數年來吾國中央及各省所會頒布的憲法或法律，凡足為討論之資者，亦當述及。這種方法，雖不能使讀者對於任何國家的憲政組織，得到整個的觀念，也許可使讀者對於各種憲法問題，知道列國間已經採取了一些怎樣的解決；並且知道學者間對於那些解決，有甚麼樣不同的見解。

十數年來，國人對於憲法問題及憲法學的興趣，總算比較濃厚；然因坊間缺乏參考書籍，普通學子一般留心憲法問題的人，雖具研究憲法之願，卻無從得到有系統的憲法知識。本書倘能多少補此缺憾，蓋著者引

爲大事。惟本書陳述，既然涉及多方面的事實和意見，訛誤勢所難免，尙冀省覽是書者不吝指示，俾於再版時得以改正。

北京大學助教向景君襄助著者整理本書文稿，費時甚多；著者謹對向君致其謝意。

王世杰 民國十六年七月

本書之出版，實有極大之困難。其困難之點，在於其內容之豐富，而其篇幅之短小，不得不將其中之重要部分，略加刪減。然其刪減之點，亦非隨意，而有其一定之標準。其標準之點，在於其內容之重要性，及其與本書之主旨之關係。若其內容之重要性，或其與本書之主旨之關係，均極重要，則雖篇幅短小，亦必予以保留。若其內容之重要性，或其與本書之主旨之關係，均極次要，則雖篇幅短小，亦必予以刪減。此其刪減之標準也。

本書之出版，實有極大之困難。其困難之點，在於其內容之豐富，而其篇幅之短小，不得不將其中之重要部分，略加刪減。然其刪減之點，亦非隨意，而有其一定之標準。其標準之點，在於其內容之重要性，及其與本書之主旨之關係。若其內容之重要性，或其與本書之主旨之關係，均極重要，則雖篇幅短小，亦必予以保留。若其內容之重要性，或其與本書之主旨之關係，均極次要，則雖篇幅短小，亦必予以刪減。此其刪減之標準也。

再版序

本書初版說字頗多；且初版印行距今雖僅一年，書中所舉事實亦不無需要補充的地方。因於這次付印的時候，將初版說字訂正，並對初版所舉事實及參考書籍，略事補充。

本書出版以後，友人及讀者給了我不少的評論。這回印行，在大體上雖然只是重印，不能說是改版，但於可能範圍以內，著者亦已容納了那些評論。

王世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，南京。

增訂三版序

本書自初次刊行以來，業經十年。這十年是各國憲法變動比較劇烈的一個期間：或則修改舊憲；或則另制新憲；或則憲法條文雖未修改，而政制的實際已經大變。此種變動的內容如何，其對於立憲主義的影響又如何，固為本書讀者所急應了解者；本書的訂正及補充，乃亦刻不容緩。

此次增訂，在將十年來各國憲法上的變動，以及新近的政治理論，擇要論列。增刪之處殊不為少；但本書原有的體裁，除末編外，大體上並未改易。原書本將中國制憲問題的經過，附於第五編中敘述；今因制憲問題在中國又多年的歷史，且國民政府的存在已歷十有二年，其現行政治機構，亦有闡明的必要，故特新增一編，名為「中國制憲史略及現行政制」。

本書初版序中，曾謂：「十數年來，國人對於憲法問題及憲法學的興趣，總算比較濃厚；然因坊間缺乏參考書籍，普通學子以及一般留心憲法問題的人，雖具研究憲法之願，卻無從得到有系統的憲法知識。本書倘能多少補此缺憾，著者將引為大幸。」近年來國人對於憲法學興趣的濃厚，證以本書重印次數的頻繁，亦可概見。經此次增訂後，著者深望本書，除供學校教科之用而外，益能有裨於欲明曉國內外憲政情形的一般讀者。惟本書篇幅頗長，範圍又廣，訛誤之處自所不免，仍祈讀者不吝指示為幸。

謝義偉，龔祥瑞，林良桐，周書楷，郭登鵬，楊鴻年，呂恩萊，薩師燭，馮震，林璣光諸先生均曾分任本版校閱之責；倘無他們幾位的協助，不但本版的刊行將延緩多時，書中訛誤尤難減少。著者因略表其謝意於此。

王世杰

錢鎰升
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，南京。

增訂四版序

本書距前次增訂已經五年。在平常狀態之下，此次改版，必不限於局部的增訂。但舉世各國近來已全部入於戰爭狀態，其政治制度，變動甚速，大都不易論其利弊得失。而因參考書籍及其他資料，蒐集維艱，即敘述亦難正確。本書卷帙頗鉅，在此印刷極端困難之際，能連續印，已屬幸事；全部改排，殆不可能。因之，此次改版，僅就原書第六編第三節以下，予以增修；俾讀者對於五年以來，我國戰時政制的變遷及其現狀獲一明白的概念。增訂範圍，雖然有限，凡所增益，或為一般治憲法學的人所需求的資料。其他各編及附錄，均暫仍前版之舊，未予更易。

王世杰

民國三十一年七月，重慶。

錢端升

附記

本書本版付印之際，爲節省物力，特將每頁字數增多，因之各章節頁次，均與前版有異。但小註中有須參閱本書某頁者，仍指前版頁次，未及更正。例如本版上冊第九五頁，（註二）「……參看下面頁一七四」，實應爲「……參看下面頁九八」。茲特附正誤表如次，以便讀者查考。

正誤表

冊頁 註 誤

上 九五 註二 ……參看下面頁一七四。

上 一三六 註一 見上面，頁二三五（註一）……

下 五五 註一 ……及本章第三節第九目……

下 六七 註三 ……見上面，頁三三〇——三三三。

下 一八四 註二 ……見後，頁六二九——六三一。

下 一八八 註一 見上，頁六〇七。

下 一九三 註一 見上，頁六〇八及註。

下 一九四 註一 參看上，頁五一〇——五一五。

下 二二三 註一 參看本書頁四二七——四二九。

下 二二九 註二 見上，頁三三〇——三三三。

下 二二六 註二 見本書頁六二一——六二二。

正

參看下面頁九八。

見上面，頁一三三（註一）……

及本章第三節第三目……

見上面，頁二〇——二一。

見後，頁一九一——一九三。

見上，頁一七八。

見上，頁一七九及註。

參看上，頁一二三。

參看本書下冊頁七五——七六。

見上，頁二〇——二一。

見上，頁一八六——一八七。

第三節 主權問題

第一目 主權的限制問題

一 事實上的限制

二 道義上的限制

三 法律上的無限性

第二目 主權的分割問題

第三目 主權之所在

一 法律的主權與政治的主權

二 國民主權說

三 國家主權說

第四節 國家的起原及根據

一 神意說

二 契約說

三 強力說

四 結論

第二編 個人的基本權利及義務

第一章 人民的基本權利

第一節 消極的基本權利——個人自由

第一目 個人自由說的由來及論據

一 個人自由說的由來

二 個人自由說的論據……………五六

第二目 個人自由的範圍及種類……………五八

一 個人自由的範圍……………五九

二 個人自由的種類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三目 人民平等的原則……………六〇

一 人民平等的意義……………六〇

二 人民平等的論據及其批評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四目 人身自由……………六三

一 人身自由的意義……………六三

二 人身自由的保障……………六五

第五目 居住及遷徙自由……………六六

一 居住自由……………六六

二 遷徙自由……………六七

第六目 工作自由……………六八

一 工作自由的意義……………六八

二 工作自由的範圍……………六八

第七目 意見自由……………七三

一 意見自由的意義……………七三

二 意見自由的種類……………七三

三 刊行自由……………七四

四	教學自由	八四
五	演劇自由	八五
六	廣播自由	八五
第八目	通訊秘密自由	八五
第九目	信教自由	八六
一	信教自由的意義	八六
二	信教自由的範圍	八六
第十目	集會自由	九〇
一	集會自由的意義	九〇
二	集會自由的範圍	九一
第十一目	結社自由	九三
一	結社自由的意義	九三
二	結社自由的範圍	九四
第二節	自由與戒嚴	一〇〇
一	戒嚴與法國法律	一〇〇
二	戒嚴與德奧各國的法律	一〇二
三	戒嚴與英國法律	一〇三
四	戒嚴與美國憲法	一〇四
五	戒嚴與中國法律	一〇五
第三節	財產權	一〇六

一 財產權的意義	一〇六
二 財產權的範圍	〇八
第四節 積極的基本權利	一一
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義務	一四
第三編 公民團體	一七
第一章 公民選舉權	一七
第一節 選舉權的性質	一七
一 選舉權爲國民的固有權利說	一七
二 選舉權爲社會職務說	一八
三 選舉權兼具權利與職務兩性說	一九
第二節 選舉團體的組成	一九
第一目 限制選舉權與普及選舉權	二〇
一 限制選舉權與普及選舉權的區別	二〇
二 限制選舉權與普及選舉權的理論	二一
三 女子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問題	二二
四 中華民國歷次選舉法中的選舉權資格	二四
第二目 地域代表與職業代表	二五
一 地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的區別	二五
二 職業代表制的理論及批評	二五
三 職業代表制的各種形式	二〇

第三節 選舉區

一 大選區區制與單選區區制

二 大選區區制與單選區區制的理論

第四節 選民權利的範圍

第一目 複數選權與平等選權

一 複數選權與平等選權的區別

二 複數選權制的批評

第二目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

一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區別

二 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的理論

第三目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

一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的區別

二 比例選舉制的各種形式

三 比例選舉制的理論

第四目 強制投票

一 強制投票的意義及形式

二 強制投票制的理論

第五節 選舉程序

第一目 選民冊

第二目 祕密投票

第三目 選舉舞弊與選舉訴訟	一五四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選舉舞弊	一五四
--------	-----

二 選舉訴訟	一五五
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公民直接立法權	一五七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複決權	一五七
---------	-----

一 複決的意義及形式	一五七
------------	-----

二 複決制的理論	一六〇
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創制權	一六二
---------	-----

一 創制的意義及形式	一六二
------------	-----

二 創制制的理論	一六三
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公民罷免權	一六五
-----------	-----

一 罷免的意義及形式	一六五
------------	-----

二 罷免制的理論	一六六
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公民總投票	一六八
-----------	-----

比較憲法上冊

第一編 緒論

一切治憲法學的人，自應首先對於憲法與國家這兩個名詞，有相當的瞭解。本書第一編的目的，即在分別說明我們對於這兩個名詞必須具備的幾種概念。

第一章 憲法的概念

第一節 憲法的特性

「憲」及「憲法」，為吾國舊有名詞。如尚書所謂「監於先王成憲」，國語所謂「賞善罰姦，國之憲法」，皆是。這些舊名詞的意義，係指「典章」，「法度」而言，係指一般的法規而言，與今人所謂「法」者尚約略相當，與今人所謂「憲法」則有分別。國人今日稱用憲法這個名詞，係借舊詞以表新義，係西文 *constitution* 及 *Verfassung* 等字的轉譯，不復含有一般法的意味。但是今人雖不復以憲法泛指一般法律，而憲法這個名詞，在今人用語中，卻是一個含有歧義的名詞。這是因為憲法本身的特性含有形式的與實質的兩面。今人稱用憲法這個名詞，有時係指其形式的特性而言，有時係指其實質的特性而言，所以彼此儘管同用一個名詞，而其意義往往並不一致。然則從憲法的形式上及實質上分別觀察，所謂憲法的特性者究竟何在？

(一) 形式上的特性 從形式方面說，雖然沒有一種特性，可以說一切國家的憲法都能具備。但就現代大多